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综合能源加油站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询价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综合能源加油站充电桩采购及安装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

一、采购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 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 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综合能源加油站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三) 计划期限: 根据项目部计划需求,分期分批提供,至本项目结束为止。

(四) 供应商的选择: 按总价最低的为本项目供应商。

(五) 采购预算金额: 269281.43 元。

(六)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七) 公告发布渠道: 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八) 其它说明: 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报名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注：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人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内（爱众建设[2025] 18号）、采购人集团公司官网（爱众集团官网 <http://www.aaa-group.cn/hr.aspx?t=25>）-招标采购栏-《企业限制投标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报名资料

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及报名条件要求的承诺函。

四、报价保证金

（一）金额：¥5300.00元。

（二）缴纳方式：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开户名称：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

账 户：2316 5523 0912 2115 476

（三）退还：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退还。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时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

2、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串通报价的。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现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六、付款方式

（1）付款前于每月 25 日，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进度相符的工程资料（工程资料由项目部审核）、计量证书或结算书以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量的 85%，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分包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的 97%，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进度相符的工程资料、抽检合格报告、计量证书以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

（3）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当日起算），质保期满后，若无其他争议，在完善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七、递交资料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单（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预算清单（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未密封、未签字、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八、报名方式、地址及时间

（一）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不接受邮寄报名。地址：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联系电话：13982616007。

（二）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

九、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询价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二）询价资料送达地点：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 205 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

十、其他要求：

充电桩 / 堆需接入“川逸充”监管平台，提供网络质量检测证明（检测充电站光纤的上下行网络质量）；充电系统需满足接入特来电、云快充、易爱充等系统；桩品牌不低于或等同于万马，永联，领充品牌质量。

十一、联系方式

询价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邮 编：638600

联 系 人：兰先生

联系电话：13982616007

监督投诉渠道：

爱众集团纪委：0826-2961916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爱众运营中心 D 栋 426 室。



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综合能源加油站充电桩采购及安装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报价 (下浮比例)	工期
1	邻水爱众·低碳安逸荟项目综合能源加油站充电桩采购及安装	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	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同比例下浮_____%。	
<p>备注：人工费、材料费（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的采购费、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及采购保管费）、施工机械设备费、单价措施费（脚手架、吊篮、含交通组织费）、材料施工耗损、敷设费、辅材费、调试费、电缆试验费、材料施工耗损、保险费、运输费、垂直运输费、上下车费、资料方案编制费（如涉及专家论证费用）、利润、风险费、管理费、成品与半成品保护费、赶工费、规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加班费、赶工费、大、小型机械租赁费、装卸费、自身材料损耗及保险费、附加材料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即为完成合同合作范围内容的一切费用，在运输、装卸、施工等相关操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报价含必需配合工程清单外的其它工种所发生的配合费用，进场后不再另行考虑；乙方需自行提供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周转材料、辅助材料、产生的二次转运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此价格中已充分考虑施工工期、材料进场及弃物运距运输、运输途中需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等，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不另行增加费用。（施工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均不作调价）。</p>				

说明：1、调价机制：不予调整。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计算结果不准确的以不含税单价*工程量为准进行修正。

4、此报价单格式及已填写部分不允许作任何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报价不含税，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票面税率)，供方凭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税款。

6、单价不以工程量的增减作调整，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7、若有供应商报价一致，由业主现场抽签确定。

8、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项目部计划，分期分批分型号提供。

9、充电桩/堆需接入“川逸充”监管平台，提供网络质量检测证明（检测充电站光纤的上下行网络质量）；充电系统需满足接入特来电、云快充、易爱充等系统；桩品牌不低于或等同于万马，永联，领充品牌质量。

10、各潜在供应商在密封时须将预算价清单逐页盖章一并密封递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